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董事（董事长）李静武先生、董事祝莉女士已向公司正式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杨庆忠先生、唐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提名议案。

2、经审阅上述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上述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我们同意上述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唐骏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聘

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聘任唐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董事会授权的总体要求，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超出授权金额、违规操作等情况，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对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询价对比国内主流厂商的近期产品价格，公司近期拟签订的硅棒硅片采购合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晓

沈险峰

谢永勇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4日